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蔣主任委員國平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余委員坤東(請假)、張委員文哲、繆委員峽、胡委員清華、莊委員慶達、田  
委員華忠、楊委員劍東、鄭委員慕德(請假)、謝委員君偉、蘇委員惠卿(請假)、  
郭委員展禮(請假)

##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或涉及經費使用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經討論後，依原提案順序通過，並列入校務會議議程。

參、散會：13：00

##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船海研二號擬汰舊換新，其自籌配合款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43 次全國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新海研二、三號（500 噸級）各需新台幣四億元，分別由管理海研二、三號的學校自籌 10% 造船配合款（約新台幣 4 仟萬元），造船完成後由國科會交由各管理學校負責營運，所需之經常性運作經費仍由各管理學校負責，國科會負責各研究船年度所需之貴重儀器運作經費。
- 二、若新船籌建時間以十年做預估，建議配合款可以從海研二號每年的租金收入中提撥 400 萬存於本校專戶，若年租金收入不足 400 萬元時，採該年度全額提撥。海研二號近五年租金收入如下表內容所示：

時 間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收入金額(元)	2,970,000	6,549,500	6,563,000	6,268,733	9,582,500
備 註	海研二號租金全部納入校務自籌基金統籌管理。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7 條之 1 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本校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送教育部核定。依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核復說明二略以，按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既已明定「共同教育委員會」執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遴聘、續任及免除職務等權責，則同條第 9 項所定「遴選委員會」之目的與功能應有究明之必要，以免造成組織疊床架屋、權責不清之疑慮。從而，本條規定文字請慎酌並作適當修正後再報。據此，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1 相關規定再做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海洋能源跨領域整合研發，發展本校海洋領域特色研究，並配合國家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與永續發展，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
- 二、中心具體推動的工作乃是與海洋能源(涵括海洋波浪能、海洋流能、離岸風力、海洋生質能、海洋溫差能等)相關的研發、產學服務與人才培育三方面。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增修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增修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係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辦理。
- 二、第十條增列第二項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七條修正一項三款增列非專任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各校立法例，有限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職級資格者，僅北科大之院長遴選委員會，規定內容為：除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各該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本校現行規定，遴選委員資格之規範限制至教授人數應佔比例，與各校之校級規定比較，限制相對較嚴，惟為免變動過鉅，擬仍維持原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除教授級委員外，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悉由各系所於相關規章中訂定；本次僅針對現行規定文字易生誤解處酌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九****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2008 號函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簽奉核可公文修正之。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持械傷人與偷竊行為等行為不對等之懲處等級。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4 日、101 年 5 月 4 日師培中心會議、100 年 5 月 2 日、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蔣主任委員國平	蔣國平	
余委員坤東		
張委員文哲	張文哲	
繆委員峽	繆峽	
胡委員清華	胡清華	
莊委員慶達	莊慶達	
田委員華忠	田華忠	
楊委員劍東	楊劍東	
鄭委員慕德		
謝委員君偉	謝君偉	
蘇委員惠卿		
郭委員展禮		